

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  
空调维修保养服务项目

询价文件

采购单位：江苏省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合同授予

第七章 质疑与投诉

第八章 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

## 第一章 询价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空调维修保养服务项目
2. 预算金额：30000 元/年
3. 最高限价：30000 元/年
4. 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
5.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三章。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第八章。

### 三、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7 月 8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通市崇川区城港路 118 号南楼 601 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 四、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

违背承诺的，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五、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联系人：蔡亚晖

联系方式：13962948288

##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1、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港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投标供应商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本项目询价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内容或页码短缺、资格要求和技术参数出现倾向性或排他性等表述的，应在本项目询价文件发出后的3个工作日内提出询问或以书面实名制形式提出质疑；未提出询问、质疑或是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质疑的，视作供应商接受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投标供应商不得在招标活动期间及招标结束后针对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提出质疑、投诉。**非书面形式的不作为日后质疑提出的依据。**

3、投标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投标。

### 二、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修改、答疑

1、采购单位有权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

2、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形式发布。

3、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日前，发布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公告，不足1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除非采购单位以书面的形式对招标文件作出澄清、修改及补充，投标供应商对涉及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6、采购单位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修改，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公告）的方式发出。

### 三、投标项目涉及到的现场勘察

1、招标文件所提供的项目相关数据仅做参考，根据自身需要，投标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递交之日前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

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己承担。

2、采购单位向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单位现有的并认为能使投标供应商可利用的资料。采购单位对投标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经采购单位允许，投标供应商可为勘察目的进入采购单位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单位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供应商应承担勘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投标供应商应认真踏勘现场。在现场勘察时，熟悉供货及安装现场、现场周围交通道路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其投标的直接资料。投标供应商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单位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 **四、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装订**

1、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共两部分组成。

2、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投标文件均需采用 A4 纸（图纸等除外），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签署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以下称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3、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各自装订成册。特别提示：“商务标”必须单独装订和封装，不得出现在“资格审查文件”之中。

#### **五、投标文件的份数、签署**

1、投标人应准备叁份完整的投标文件，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分两册密封。第一册为“资格审查文件”，第二册为“商务标”，投标文件的第一册、第二册应分别密封，并在封袋上标明“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

3、投标人可将投标文件正副本统一密封或分别密封，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

封的，应在封袋上标明正、副本字样。

4、投标文件正本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印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投标单位印章。

5、开标程序顺利进行后，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均不退回（未拆封的除外）。

## 六、投标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包的投标文件上明确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投标人全称及日期及所对应的标段，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

## 七、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从投标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45个“日历天”内投标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 八、投标报价

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币种。

3、报价表必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4、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报价表（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技术响应中内容明细不一致的，以报价表（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中涉及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一次报定的投标报价为成交价，同时，中标人的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6、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必须对本采购项目全部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导致报价无效，按无效标处理。

## **九、投标费用**

1、无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本次项目招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投标供应商承担参与投标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响应的供应商自行考虑包含在报价内的该项费用及风险并将其综合在单价内，不得单列。

## **十、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地址**

投标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 第三章 项目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1 服务地点：港闸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2 预算金额：30000 元/年

### 二、项目内容

#### （一）采购价组成

此次港闸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机关大院空调维修保养服务采购价包括：每年所有空调清洗两次和维修保养人工费。空调台数 200 台，其中立式空调 27 台，中央空调出风口 146 个（其中二楼大礼堂 16 个），挂式空调 27 台，分属多个品牌。

#### （二）清洗范围和标准

1. 所有机型均需中度清洗、消毒，包括但不限于空调滤网内外机清洗、消毒；用专用设施设备对空调系统进行清洗。具体要求如下：（1）吸顶机清洗：拆洗滤网和导风板、拆洗风轮、拆洗接水盘、高温高压清洗蒸发器；（2）风管机清洗：拆洗滤网和进出导风板、拆洗风轮、清洗蒸发器正面及背面、清洗接水盘；

（3）柜机清洗：拆洗滤网和外壳、拆洗风轮、清洗风道、清洗蒸发器正面及背面（拆背）；（4）挂机清洗：拆洗滤网和外壳、清洗蒸发器正面及背面、清洗风轮、清洗水槽和排水管。

2. 清洗剂对人体无毒无腐蚀（符合国家卫生要求），使用消毒产品的，提供该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的卫生许可证。

3. 保证室内的安全，无细菌传播，无二次污染，事前事后必须试机，确保设备正常使用。

4. 清洗过程中，应照顾办公人员的合理要求，不影响办公人员工作，不影响办公人员休息的前提下进行。

5. 空调维保和清洗质量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要求。

#### （三）具体流程和标准

服务人员需携带专业工具包上门，按照“防护准备—验机试机—拆卸部件—专业清洗—外观保养—安装复原—整机性能检测”的标准流程作业。

**三、服务期：**本项目合同期限为三年，首次合同签订一年，合同期内采购人将根据中标人的服务质量、满意度决定是否续约。每次续签合同期为一年。

#### **四、付款方式：**

每年年度服务完成后，支付款项。

#### **五、其他事项：**

(1) 中标人需给维修服务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为保证提供及时、快捷、有效的服务，中标人派出的维修服务人员，应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件，并做到持证上岗。派出的维修服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在维保作业期间发生的人身伤害事故由中标人负全责。派出的维修服务人员均应经过良好的系统技术培训，并具有丰富的现场维护经验。因中标人工作人员工作失误（技能欠缺、维修迟缓或误操作等）对管委会造成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2) 中标人不得在维保服务期内转包给业务无关的第三方。

(3) 在接到采购单位应急维修后，2 小时内安排人员到达现场进行免费处理，一般故障当日 4 小时内完成，复杂性故障应在 24 小时内完成。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 一、采购人自行组织开标

成立评标委员会小组，由采购单位依法组成。

### 二、开标

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相应处理方式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第十条的规定。

### 三、资格审查

1、开标后，**采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文件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资格审查要求，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评标。

3、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相应处理方式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第十条的规定。

### 四、评标

1、评标时间：**资格审查结束以后**。

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1) 独立履行审查、评价合格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并进行比较和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依据招标文件载明的评标方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实质性内容。

(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履行以下职责与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 (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4) 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澄清；
- (5)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6)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7) 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4、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5、开标后直到公告项目成交结果发出中标通知书并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等的相关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6、评审期间，合格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仍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判为无效投标。

7、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可能的中标资格。

## 五、评审原则

1、本项目采用价格单因素法。

2、评标委员会成员：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完整计划标的物的科学性、可行性、产品质量、服务质量的保证及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比较评价。

4、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任何外来证明文件。

5、评标程序：

资格符合性评审——商务标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

(1)本次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各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通过后方能进入商务标的开标。

(2)评标委员会将仅对按本招标文件载明的方法与规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评审并进行评价和比较。

(3)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先进性、可靠性、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比较。

(4)开启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报价标，现场唱标后由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名确认。

(5) 投标报价相同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投标供应商的抽签顺序分别为各投标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签到顺序号）。

(6) 评标结果按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有效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确定为最终的成交供应商。

## 六、关于投标价格评审

### 1、针对投标价格实质响应的评审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如未实质上响应，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针对投标价格合理性的评审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政府采购政策

#### 3.1 针对中小微型企业的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第四条，本次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项目，其投标单位提供的从业人员或营业收入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的中小企业的划型标准规定的，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第四条规定，投标单位符合中小企划型标准的，该投标报价将给予评审时的价格调整，具体方法如下：

① 对符合要求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的评分，如果中标，则以其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

②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符合要求的投标单位须严格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文件要求，出具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八章）；

(3)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单位，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2 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政策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八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报价将给予 6%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的评审，如果成交，则以其原投标报价作为成交价。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单位，无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3 针对监狱企业的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投标单位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注：无格式，请自拟。**）。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报价将给予 6%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的评审，如果中标，则以其原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

（3）**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单位，无须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4 针对绿色采购的采购政策（本项目不涉及此项）

### 3.5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其他约定

(1) 本项目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单位一旦中标，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行为引发争议和影响本项目采购执行效率，应当按本项目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通知，在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提供该企业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该是小型、微型企业的证明原件，用以核对，逾期未提供的则视作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且该情形属于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人的该行为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管的财政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其成交无效。

(2) 本项目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单位一旦中标，因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行为引发争议和影响本项目采购执行效率，应当按本项目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通知，在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的条件（注：第四章第七条（三）款第 2 点（1）规定的全部内容）**”的全部证明材料的原件，用以核对，逾期未提供的则视作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实，且该情形属于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人的该行为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管的财政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其成交无效。

(3) 本项目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单位一旦中标，因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行为引发争议和影响本项目采购执行效率，应当按本项目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通知，在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提供本项目**全部货物产品**产权为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企业的证明材料原件，用以核对，逾期未提供的则视作提供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内容不实，且该情形属于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中标供应商的该行为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管的财政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其成交无效。

#### **七、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技术标文件违反招标文件暗标要求的；**
-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九、变更为其他方式采购的情形处理**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经批准采用非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采购货物的，还可以采用询价采购方式。

#### **十、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所有投标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被取消的；
- 4、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况。

#### **十一、中标通知**

-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中标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第五章 合同授予

一、中标人凭中标通知书在 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单位、中标供应商各叁份。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人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中标人履约，中标人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申请后原则上在 5 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原则上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三、采购人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中标人串通或要求中标人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中标人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中标人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支付的货款，实行财政国库直接支付。

六、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响应文件无效，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

格式请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政府采购与工程招标--下载中心--质疑函”下载。

### 一、质疑的提出

1、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当事人。

2、投标供应商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中第一条第2款的约定提出；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投标供应商未进行投标登记的，不能就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的招投标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在投标过程中，凡主持人或评标小组明确提出须由投标供应商确认的事项，投标供应商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

3、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4、对本次招标有质疑的，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请下载），《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负责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作。

###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本次投标授权人送达采购人。

2、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采购人构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回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4、采购人负责将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评标小组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

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间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5、因质疑情况复杂，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采购人终止采购，并建议有关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 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的，不作违约处理。

2) 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 质疑人不按《质疑函》格式就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视情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4) 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采购人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作违约处理。并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5) 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采购人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6) 对明显有违事实的、经评标小组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供应商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作违约处理，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同时，对其中每一项不成立的质疑给予质疑人1年内禁入本区域内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依次类推；视情在南通政府采购网、省、国家级相关媒体予以披露。

7) 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四、无佐证材料的举报作违约处理。供应商不得进行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向有关部门的举报，否则作违约处理。同时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五、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供应商进行质疑后，采购人回复质疑不成立，供应商仍进行投诉的，并最终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六、《质疑函》、《质疑回复函》，质疑、举报、投诉不成立的等相关情况，视情在南通政府采购网、省、国家级等相关媒体予以披露。并建议相关政府采购机构对该供应商同步实施1至3年内禁入。

七、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崇川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第七章 询价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和商务标两部分组成。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本项目资格审查文件和商务标请分别装订、分别单独密封后一起递交。

### 一、 资格审查文件

1、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或者是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的两人身份证的复印件（格式参见第七章）。

3、**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供应商正式人员证明材料【提供①与投标供应商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②社保机构出具并盖章的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 2025 年任意一个月的的社保缴费证明】。**

4、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参见第七章）。

5、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格式参见第七章）。

**注：以上材料如为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二、 商务标

1、投标响应报价总表（格式参见第七章）。

2、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参见第七章，如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需提供）。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参见第七章，如涉有，则提供）

5、监狱企业的证明（格式自拟，如涉有，则提供）；

附件：

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空调维修保养服务项目

# 询价响应文件

对应投标文件填写：资格审查文件

对应投标文件填写：商务标

**（资格后审）**

投标供应商：参加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一、资格审查文件相关的格式文件及表格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_\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公开招标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投标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_\_\_\_\_ 传真：\_\_\_\_\_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须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 2、授权委托书

(被授权人参加投标时，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兹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代表我公司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公开招标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_\_\_\_\_ 传真：\_\_\_\_\_

单位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_\_\_\_\_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如为被授权人参加投标时，须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 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我单位\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4、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本公司愿就由贵单位组织实施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的招标活动进行投标。本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商务标文件相关的格式文件及表格

### 投标响应报价总表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总计	¥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服务期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1、本表为格式表，不得自行改动，必须提供。

### 3、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为准。

（2）原件密封在“价格标响应文件”包内提供。未提供则不能按文件享受10%的价格扣除。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全部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全部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5、监狱企业的证明（如涉有，则提供）；

（格式自拟）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